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社會參與過程

目的

環境局和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邀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為都市固體廢物收費開展公眾參與過程。本文件闡述環境局/環保署所建議的目標和範圍，以供委員討論和方便委員會考慮。

背景

2. 固體廢物管理是國際級城市可持續發展的基本要素。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成立初期，已選擇固體廢物管理為三個參與過程試點範疇之一，參與過程提出了多項建議，包括向用者直接徵收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與減少廢物

3.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是一項鼓勵從源頭減廢的政策工具。現時已有不少城市採用，惟收費模式各有不同，有按廢物量或近似量收費，也有按定額收費。實際經驗顯示不同的收費模式成效各異，在社會上所需的配套措施亦有所不同。行政長官在其政綱中承諾，政府會在「廣泛諮詢後推行廢物收費方案」。

4. 如能成功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按量收費，可帶來經濟誘因，促使市民改變行為習慣，減少產生廢物，從而達致顯著的減廢成效。舉例來說，我們注意到台北市及首爾推行按量收費初期，廢物產生量減少、回收量增加，都市固體廢物的棄置量因而下跌約三成。如能配合適當的措施持續有關效

用，長遠而言或可取得更好的成效。

香港對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探究

5. 過往數年，環境局/環保署一直為發展一套切實可行於香港的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積極進行探究。環保署特別對香港以外地區的相關經驗進行個案研究，並於二零零七年在 20 個屋苑完成一項試驗計劃，研究在不同類型住宅屋苑進行廢物分類和收集的運作安排。環保署又在二零一零年完成一項基線研究，蒐集了不同工商業樓宇在廢物產生和管理模式方面的資料。另一方面，政府一直監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生效的「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的成效，以供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借鑑。

6. 這些研究反映出香港獨特的城市結構和現時的都市固體廢物收集模式，會為香港落實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帶來重大挑戰，詳情見附件 A。如在香港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現有的都市固體廢物收集和棄置系統將需調整配合，整個社會需要達成廣泛共識，令這些調整廣為接受，並為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在促使市民改變行為、積極減廢及回收上提供足夠支持。

二零一二年政府的公眾諮詢

7. 由於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會為社會帶來深遠影響，政府於二零一二年年初進行公眾諮詢，推動社會和相關持份者參與討論有關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議題，並探討適當對策。有關是次公眾諮詢的概要載於附件 B。整體而言，多數市民支持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按量收費，作為推動減廢回收的政策工具¹。然而在實施細節上，社會各界別意見紛紜，特別是就如何推行家居廢物收費表達多項關注，包括非法棄置廢物和其他違規情況可能令到環境衛生惡化、收費制度可能引起諸多不便，影響現有都市固體廢物收集／棄置系統的效率（其中大部分程序並不為人所見）。雖然具體的廢物收費水平不是公眾諮詢中提出的討論議題，但是市民亦有熱烈

¹ 例如在收集所得的書面意見中，有 63% 表示支持本港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如推行收費，有 57% 贊成按量收費制度。至於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涵蓋範圍，有 43% 的書面意見支持向所有都市固體廢物產生者收費；另一項電話調查進一步顯示有 67% 的回應者支持分階段推行，最終達至涵蓋所有廢物產生者。

討論，並關注需否推出紓困措施以緩減可能對貧困人士造成的財政壓力。

需進行進一步公眾參與

8.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主要目的，是透過經濟誘因鼓勵減廢。收費如與廢物的產生量掛鉤，則成效最大。因此，從環保的角度而言，按量收費制度較為可取。公眾諮詢亦顯示，大部分人支持在香港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按量收費制度，因此政府建議將此確立為推行有關措施的大方向。

9. 就收費機制本身而言，公眾諮詢中收到不少有關實施細節的不同意見。這清晰顯示我們應進行進一步公眾參與，以收集民意。就這方面，我們不容忽視公眾關注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可能引起的非法棄置問題及其對環境衛生和公眾衛生的影響。我們亦有在公眾諮詢期間解釋，早於 2000 年代，紐約市曾就此議題作廣泛討論，但明確決定不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按量收費。紐約市政府對此有以下的解說（原文只有英文版本）²：

紐約與其他利用一般稅項收入資助廢物收集及回收的城市一樣，要向用者徵收收費十分困難。在此類城市，居民毋需就收集廢物及回收直接繳費，故而視此為市政府提供的「免費」服務。紐約市的住宅多數屬多戶住宅，亦為推行按量用者收費制度帶來阻礙。與以單戶及兩戶住宅為主要的城市不同，紐約市有六成的住宅為多戶住宅。由於在分層大廈內，廢物通常是經垃圾槽傳送到公用地方棄置，因此一般與廢物有關的法規都無法在住戶層面執行。

鑑於我們的城市特性，香港顯然面對與紐約市相似的挑戰。

10. 社會普遍認為香港應參考台北市的模式，但其城市特性與香港頗為不同。他們的人口較少，人口密度遠低於香港，多層大廈亦不如香港般集中。值得注意的是，台北市過

² 資料來源：“Why NYC Doesn’t Charge for Trash Collection”（「為何紐約市不就收集垃圾徵費」）；網址：
<http://www.nyc.gov/html/nycwasteless/html/recycling/payt.shtml>>

往曾以接近似量收費制度，根據耗水量徵收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此舉可能有助該市改用都市固體廢物按量收費制度。反之，有關服務在紐約市及香港一直以來均是免費的。基於這些考慮，我們即使借鏡台北市的成功經驗，仍須廣泛修改相關的運作細節，方可實施一個可行於香港的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系統。

11. 雖然如此，政府亦關注到藉著市民的環保意識日漸提高，致力建立可行的收費機制，從而成為在大都會城市環境下成功收費的國際先例的好處。有見及此，政府建議進行第二階段公眾參與，透過委員會的參與過程，就這個影響所有住戶及工商機構的重要議題，收集民意，並促進深入、公開及跨界別的討論。我們認為要成功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便需改變現有制度及個人行為習慣。委員會展開的參與過程會提供機制及平台，供我們就推行計劃所需的改變及達致改變的方法凝聚社會共識。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公眾參與過程可考慮的內容

12. 政府建議透過一系列的公眾參與活動，廣泛接觸相關持份者（包括政府部門、環保團體、商會及其他從事物業管理、廢物收集、循環再造及棄置及清潔服務等的業界組織）及市民，以便社會就若干基本原則達成共識。這些原則會對制訂按量收費制度有影響。視乎委員會的最終意見，有關事項或會包括：

公眾參與的主要討論事項

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按量收費制度的影響

13. 現有都市固體廢物收集系統是公私營服務並存，確保按照「保持香港清潔」的思維，快速有效地移除廢物，保持環境衛生。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都市固體廢物收集系統實際上同時需達致推廣減廢回收的目標。所有參與系統運作的人士均需作出調整，改變其有關都市固體廢物收集／棄置的既有思維及／或日常習慣。有關的調整或會十分顯著，並可能導致影響服務的方便程度及效率，環境清潔程度亦可能因而下降。在進入實施階段及制訂具體運作細節前，我們

需全面闡述推行台北市模式的各項優劣考量（見附件 C），社會亦需要充份理解當中的權衡取捨，特別是向家居廢物按容量收費的制度。

14. 台北市模式成功的一個主要因素，是強制定時定點棄置都市固體廢物³，此舉有助確保各方遵從規定。台北市亦大幅關閉垃圾收集站及移走公眾垃圾箱，以打擊非法棄置廢物。就香港而言，規定個別住戶按特定時間表棄置廢物，做法或會被視為太缺乏彈性。只在街道收集都市固體廢物，實際上亦可能造成嚴重問題（例如影響交通），特別是在人口較稠密的地區，住戶在街道棄置都市固體廢物，需時甚久才能完成。市民亦可能難以接受關閉所有垃圾收集站及移走街道上大部分甚至全部垃圾箱的做法，因為觀感上認為此舉會對環境衛生及公眾衛生構成影響。

15. 以台北市作為參考，該市在推行計劃的首年，錄得極高的遵從比率（超過 99.5%）。按照每日經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棄置的都市固體廢物量計算，若非法棄置廢物問題情況相近，每日將會有約 27 公噸的都市固體廢物被非法棄置在全港各地。有關問題在沒有物業管理公司管理的舊式樓宇及新界村屋的地區或會尤其明顯。有關數字可折算為約 200 個滿載的 660 公升垃圾箱⁴。從公眾衛生的角度而言，無法妥善管理非法棄置的都市固體廢物，可能令這些沒有掩蓋或妥善密封的廢物堆積，導致蟲（例如蒼蠅及蟑螂）鼠為患。由於香港的天氣炎熱潮濕，蟲鼠為患而增加散播傳染病的風險尤其引起關注。

16. 在這部分的公眾諮詢，我們需找出社會的「容忍」程度，並按此制訂適合香港環境的具體實施方案，同時顧及社會就參與過程中其他議題的回應。

收費機制及需要分階段推行

17. 台北市模式是「混合」式，即入閘費制度與預繳垃圾袋收費制度並行運作。更具體而言，與國際和香港的做法相同，台北市的工商業廢物產生者（小商戶除外）需聘請私

³ 於多層大廈，住宅用戶可繼續用普通垃圾袋，然後由清潔工人把廢物再裝入大型專用垃圾袋，由廢物收集人員定時定點收集。

⁴ 台北市採用的都市固體廢物體密度為 0.2 公斤／公升。專用垃圾袋的容量單價按此釐定。

人廢物收集商處理本身的廢物。工商業廢物送往廢物處置設施時，需按重量繳付入閘費。借鏡台北市的經驗，其中一個方案是預繳專用垃圾袋及入閘費制度並行，實際上即：

- (a) 食環署及其承辦商會獲法律授權，在提供收集服務及管理轄下的垃圾收集站時，只接收以預繳專用垃圾袋妥為包紮的家居廢物。然而，個別廢物生產者可自行選擇以標準大小的專用垃圾袋包妥廢物，或留待物業管理公司或垃圾收集商，以較大的垃圾袋包妥整幢樓宇的都市固體廢物；及
- (b) 透過私人廢物收集商在堆填區及廢物轉運站棄置都市固體廢物，須在相關接收設施繳費。

18. 另一個方案是分階段推行，例如先向工商界徵費，然後逐步推展至家居住戶。在公眾諮詢期間，各方認同家居廢物收費涉及複雜議題，因而大致接受上述方案。然而，反對分階段推行的主要論據是有欠公平。一方面，工商業廢物只佔本港都市固體廢物棄置量三分之一，而工商業廢物的回收率一直亦較高（超過六成）。因此，社會上會有壓力要制訂更全面的計劃，列明把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推展至家居住戶的時間和方式，以至最終所有都市固體廢物產生者均需徵費。另一方面，工商業廢物經常與家居廢物混合；這情況在綜合用途大廈⁵（即同一幢建築物內兼有住宅及商業處所）尤為常見，而且沒有實際方法可輕易分辨廢物源頭。工商業廢物甚易混作家居廢物，以避過收費。此等違規情況很難防範及對其採取執法行動。然而，分階段推行讓當局可以靈活行事，先在徵費較可行的界別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19. 在這部分的公眾諮詢，我們需收集社會就(i)能否就不同源頭的都市固體廢物推行不同的收費制度；及(ii)如能，哪種制度適用於哪種廢物的意見。我們亦需再次確定社會就分階段推行廢物收費的看法，並據此就如何釐定界線收集意見（例如街道商店或綜合用途大廈）。

釐定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原則

⁵ 本港有約 11,000 幢此類綜合用途大廈。

20. 雖然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應定於哪個水平，不屬早前公眾諮詢中討論的議題，但不同持份者都曾表達有關意見，而社會亦希望盡早了解政府的立場。為此，根據政府一般的收費政策，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應與「污染者自付」原則相稱。不過，在釐定具體的收費水平時，我們應考慮一籃子的相關因素。為達致推動減廢的目標，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應定於一個可促使行為改變的水平。我們注意到數個包括台北市及首爾等成功推行專用垃圾袋收費制度的城市，每個專用垃圾袋的零售價約為每公升 0.1 元。按台北市採納作釐定專用垃圾袋容量單價的廢物密度（即 0.2 公斤／公升）換算，按重量計算的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為每公噸 500 元。

21. 不過，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實際的收費水平需要因應更多考慮因素而釐定，其間須考慮到收費目標是提供經濟誘因減少廢物棄置，而不是單單旨在收回成本。整體而言，我們認為上文所述收費水平的指標、遏抑廢物棄置的原則及以不同收費鼓勵源頭分類及循環再造等建議，為第二階段公眾諮詢提供了很好的起步點。我們將會在第二階段公眾諮詢中，更集中討論香港的適當收費水平。以每公升 0.1 元的價格為例，假設棄置水平為現有的每人每日 0.87 公斤，一個典型三人家庭每月的都市固體廢物收費開支約為 40 元。

22. 當然，加強家居回收及減廢必定可節省開支。以台北市及首爾為例，我們注意到在按量收費制度設立初期，由於廢物產生量減少及回收量增加，都市固體廢物的棄置量下跌約三成。香港若能透過逐步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加強對回收的支援及其他減廢工作，達致類似的減幅，一個典型三人家庭需繳付的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可以減至每月約 30 元。畢竟都市固體廢物產生者需繳付的實際收費，很視乎他們因應收費措施而減廢及回收的程度。

23. 在這部分的公眾諮詢，我們會設法凝聚社會對收費原則的共識。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一方面應符合「污染者自付」原則，及足以促使各方為減廢而改變行為習慣；另一方面則不應被視為增加庫房收入或單單旨在收回成本。我們亦會參考收費水平的指標以及社會對參與過程的回應，設法探討不同紓困措施是否可行。

24. 除上述各點外，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可能會帶來庫房收入，並減少須棄置的都市固體廢物容量，及與其棄置的相關費用。另一方面，為配合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按量收費，垃圾收集站及廢物處置設施在運作上需作出顯著改變。有關改變包括改動處置設施以便為進入設施的廢物量度重量，及增加人手以在接收廢物時檢查有否符合規定。整體社會應從成本效益角度討論有關計劃。當局在釐定最終實施計劃時，亦會參考上述討論。

其他與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有關的議題

25. 為免生疑問，我們現時討論的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不適用於大型家居廢物。現時這些廢物可棄置在垃圾收集站，並由食環署免費收集及棄置於堆填區。在二零一一年，每日棄置在堆填區的大型家居廢物約有 480 公噸，佔每日棄置的家居廢物總量 9%。大型家居廢物主要包括如床褥及家具等耐用家居物品。鑑於大型廢物需以截然不同的方法處理，我們會留待建立一個處理一般都市固體廢物的收費機制後，才深入研究需否向這類廢物徵費。此舉與台北市免費棄置這類廢物的做法一致。

強制源頭分類

26. 公眾諮詢顯示，大部分人支持訂立新法例，以便強制從廢物源頭把可回收料作分類，即強制源頭分類。可回收物料原則上不應與廢物混合棄置，而應妥為分類以便再用或回收。我們的自願性源頭分類計劃，已為可能推行的強制措施奠定穩固基礎。但實際上，在全港執行強制源頭分類需透過嚴密監控，難度極高，亦涉及要追溯都市固體廢物的源頭。檢查各戶的都市固體廢物，亦會引起對私隱的關注。我們現時的首要工作是在香港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而台北市及首爾均在推行強制源頭分類前推行有關收費。按我們的評估，強制性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會提供所需誘因，鼓勵於廢物源頭分類作回收。同時推行強制源頭分類及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會大大推遲推行廢物收費的時間。不過，我們會不時檢討香港是否已做好全面或在某些界別實行強制源頭分類的準備。

配套措施

27. 由於社會要求推出支援措施協助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我們在 2008 年已修訂《建築物（垃圾及物料回收房及垃圾槽）規例》（第 123H 章），規定新建住宅大廈及綜合用途大廈住宅部分的每層樓面均須設有垃圾及物料回收室。往後將會有更多住宅大廈在每層樓面均設有回收設施，從而推動市民參與廢物源頭分類。跟從政府「減廢為先」的廢物管理策略，及為支援日後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我們計劃推出多項措施，鼓勵從廢物中回收可回收物料。此舉有助促進回收業的發展，詳情請參閱附件 D。這些措施會與建議由委員會進行的參與過程同步陸續推出。

未來路向

28. 上文已闡明固體廢物管理是國際級城市可持續發展的基本要素，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在運作方面上的複雜程度亦顯示出能否落實一個成功的收費系統，對我們的生活水平以至競爭力有廣泛的影響。政府希望藉著委員會有高度認受性的參與過程，讓社會積極地就有關議題作深入的討論，從而找出最可行的方案，以作推展。因此我們建議委員會與政府和其他主要持份者合作進行這個參與過程。

29. 我們會跟即將成立負責協助推行參與過程的支援小組討論，制訂參與過程內容和範圍的詳情。而參與過程的初步大綱可涵蓋下列事項：

- (a) 最首要的是持份者與市民公眾應充分理解香港在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按量收費時的權衡取捨，尤其在香港的獨特城市結構下和在「保持香港清潔」的思維下所要求的高效率都市固體廢物收集／棄置系統；
- (b) 我們應參考海外經驗中按量收費的不同模式，就如何向不同都市固體廢物來源（即家居住戶和工商戶）收費及執行方式的建議，在社會上凝聚共識；
- (c) 之後我們要在廢物收費的原則上凝聚社會共識，再

在這基礎上探討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應定於那個水平，方可促使各方為減廢而改變行為習慣，還有紓困措施的對象和實施方法；以及

- (d) 在整個過程中，我們必須透過評估，特別是比較私營界別為遵法而涉及的支出和相對帶來的環保效益，以重點帶出各候選方案的經濟效益。

徵求意見

30. 請委員支持有關建議，並展開一個詳細討論香港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公眾參與過程。

環境局／環境保護署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在香港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挑戰

(a) 在多層多戶的獨特樓宇環境中混雜不同的家居住戶及工商戶

88%的住戶居於樓高 10 層以上的多戶式樓宇。而基線研究所調查的工商業樓宇中，約 94%擁有多個工商戶。不少樓宇內兼有家居住戶和工商戶，雙方的廢物會互相混雜。香港的獨特樓宇環境，令追蹤個別家居住戶或工商戶所丟棄的廢物十分困難；然而這是實施按戶按量收費計劃的先決條件。

(b) 在樓宇內存放廢物空間的限制

不少樓宇沒有空間存放廢物和可再造物料。廢物一般是棄置在梯間、垃圾房或公用地方以待收集，或投進垃圾槽。此外，逐家逐戶收集垃圾的情況甚少。兩者均令追溯廢物源頭更形困難。

(c) 部份樓宇欠缺物業管理

物業管理可以發揮統籌作用，組織安排廢物棄置及管理（包括監察）廢物收費計劃的推行。香港有超過 90%的住戶所居住的物業有物業管理，但大部份村屋和很多單幢多層住宅樓宇並沒有物業管理組織。收費計劃要切實可行，不論樓宇是否有物業管理，均應能適用。

(d) 政府及私人營辦商均提供廢物收集服務

食環署收集約 85%家居廢物。私營廢物收集商主要收集工商業廢物和少部分家居廢物。某些垃圾工人會同時收集家居和工商業廢物。這種情況在沒有物業管理的樓宇尤其普遍。任何收費計劃均需考慮如何向來自不同收集渠道的廢物收集者徵收費用。

(e) 垃圾收集站和公共垃圾箱

香港有超過 3,000 個垃圾收集站（大部分無人看管）和超過 20,000 個公共垃圾箱。實施收費計劃可能令兩者成爲非法棄置廢物的黑點。台北市差不多關閉了所有垃圾收集站，又移除公共垃圾箱，以控制廢物收費計劃導致的非法棄置廢物問題。不過，在香港要關閉垃圾收集站和移除公共垃圾箱，可能引致嚴重的環境衛生問題。所以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應在充分考慮對社會的影響，特別是在凝聚社會對有關計劃的支持，市民亦普遍養成「帶垃圾回家棄置」的習慣後，才予以實施。

公眾諮詢的概要

環境局/環保署在二零一二年一月至四月進行公眾諮詢，旨在推動社會和相關持份者參與充分討論有關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議題，以及探討適當對策。我們介紹了四種從相關海外經驗歸納的收費模式（即按量收費制度、接近似量收費制度、定額收費制度及局部收費制度）。在我們保持開放立場及未有採納任何特定收費方案的同時，我們邀請持份者及市民就下列問題發表意見：

- (a) 問題一：香港是否需要引入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 (b) 問題二：收費計劃要全面涵推行抑或局部實施？
- (c) 問題三：香港應採用那一種收費模式：按量收費、接近似量收費、抑或是定額收費？
- (d) 問題四：如果引入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你是否願意改變棄置廢物的行為習慣？
- (e) 問題五：你是否同意政府立法強制規定廢物必須源頭分類，因而禁止未經授權棄置廢物？

2. 在公眾諮詢期間，我們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作簡介及聽取其意見，亦到訪 12 個區議會及數個相關委員會，包括環境諮詢委員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和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我們出席了 13 次會議，與其他七個組織和持份者團體會面。在社區層面，我們舉辦了公眾論壇（約有 80 人出席）和四節專題小組討論會。我們亦透過民政事務局管理的公共事務論壇，由其就此議題整理民意。最後，我們在諮詢期即將結束時進行了電話調查。公眾諮詢結束時，我們收到超過 2,300 份書面意見。

台北市模式

台北市採用「混合」式的都市固體廢物制度。所有家居廢物規定要以預繳專用垃圾袋包妥，並按量收費；工商業廢物則在廢物處置設施按重量收取入閘費。為配合有關收費制度，台北市實施「垃圾不落地」政策。根據該政策，廢物不得在無人看管的情況下棄置在路邊或傳統的垃圾收集站，以鼓勵減廢及推動回收。具體而言，針對家居廢物的台北市模式特點如下：

- (a) 家居住戶及小商戶所產生的都市固體廢物，須以預繳專用垃圾袋裝載，並於定時定點直接交予政府的廢物收集車隊人員。收集車隊人員獲得正式授權，可拒絕接收並非以專用垃圾袋裝載的廢物；
- (b) 儘管有(a)項的安排，多層樓宇的住戶可繼續用普通垃圾袋裝載廢物，但前提是同一幢樓宇的住戶所產生的所有都市固體廢物在以普通垃圾袋包紮後，須安排由清潔服務承辦商再行捆紮及放進大型專用垃圾袋，以便政府服務人員於定時定點收集。

配套的減廢措施

逐步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

作為推動源頭減廢的主要政策工具及經濟手段，生產者責任計劃有不同的作用，包括時刻提醒企業及市民他們需負起的環保責任。環境局和環保署現正就擴大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及針對廢電器電子產品的新計劃擬備立法建議。有關建議一旦就緒，便會盡快提交立法會審議。此外，我們一直推動和支援多個由業界主導的自願性回收計劃，涵蓋電腦、慳電膽、玻璃容器及充電池。多個玻璃容器自願性回收計劃亦藉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的資助而得以運作。這些計劃在回收廢舊物品供循環再造方面，成績斐然。展望未來，我們會繼續加快逐步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並會優先處理玻璃容器。

加強支持回收

2. 各自願性回收計劃的實踐經驗顯示，收集可回收物料，從而進一步提高回收率和推動本港回收業發展時，物流成本高昂是主要阻礙之一。為此，我們明白如在社區層面有設施供收集如廢塑膠、廢玻璃和小型廢電器電子產品等經濟價值較低的可回收物料，會大大有助減廢；否則該等物料會遺留在廢物堆中。為顯示政府採取「減廢為先」廢物管理策略的決心，我們現正考慮試驗措施，在社區設立當眼易見而又管理良好的設施，方便市民棄置可回收物料供循環再造。該等設施亦可能肩負更多功能，例如(i)對外推廣服務，從私人回收商未有提供服務的社區，收集可回收物料；及(ii)針對不同的目標羣組，進行實地或外展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鼓勵改變其減廢及回收行爲。同時，我們會繼續推動現時的源頭分類計劃，推展社區回收網絡及推行其他措施，以推動廢物源頭分類。

3. 除此以外，在屯門佔地 20 公頃的環保園為本地環保及回收業以可負擔的租金提供長期用地。設立環保園為推動發展提供增值工序的回收業提供動力。環保園分兩期發展，並由私人回收商租用。現時已有 12 間回收商進駐。這

些回收商分別從事回收廢食油、廢金屬、廢木料、廢塑膠、廢電池、廢建築物料、廢玻璃、廢電器電子產品及廢輪胎等業務。另外，政府亦透過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支持兩個非牟利組織於環保園第二期分別營運兩間從事廢塑膠及廢電器電子產品的回收中心。

加強廚餘管理

4. 處理廚餘問題亦是當局廢物管理政策中其中一個重點。一直以來，我們以多管齊下的方式處理這問題，當中強調避免產生及減少廚餘。為此，政府已宣佈展開一個名為「惜食香港」的減少廚餘運動。我們亦已成立一個由環境局局長領導的督導委員會，以訂定及檢視推行減少廚餘的策略。同時，政府會繼續透過現有伙伴及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下的計劃，推廣減少廚餘及在源頭分類廚餘作回收。我們亦計劃引入現代化處理設施將有機廢物轉化為有用的資源。

5. 除上述措施之外，政府認同公眾支持及參與的重要性。我們會繼續宣傳及支持公眾參與減廢回收，亦會透過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為環保教育及研究注入新動力，當中包括有關減廢及回收的項目。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亦會繼續跟各區區議會及非政府組織合作，推動減廢回收及低碳生活。